

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5/19 17:09:43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雅冠

電話：(02)33669958

傳真：(02)23632554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37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部綜字第1060030766號函、校人字第1060035381號函

主旨：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
注意事項第3點(2)1.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6年5月11日科部綜字第1060030766號函辦理。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前述科技部函說明規定，講師或助教級助理，係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擬用人員其職稱或薪資如無法比照公務機關職稱或薪額，除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學歷資格外，兼任助理具備之專業能力(為計畫相關科系畢業、具備相關專業技術證照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得協助研究之進行。
- 三、嗣後，本校約用人員在校任職期間，依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37條規定，欲申請兼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除依人事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室前函規定（如附件）辦理，並請於申請時敘明該員係與計畫性質
相關且確為計畫所需者，併附符合科技部函示之學歷資格及專業能
力等說明及證明文件，提送審核小組審議。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人事室、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研究計畫服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線

臺灣大學
光緒縫章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子卉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3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約用工作人員擔任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二)1. 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5月9日校研發字第1060034640號函。
- 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講師或助教級助理，係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三、於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約用講師、助教級助理，擬用人員其職稱或薪資如無法比照公務機關職稱或薪額，除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學歷資格外，兼任助理具備之專業能力(為計畫相關科系畢業、具備相關專業技術證照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得協助研究之進行，由執行機構於約用時依上開標準就個案審認。

校級公文 106/05/12



收文號:1060037421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科技部

106/05/12
09:03:20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吳思賢

電話：02-33669940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cathywu@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35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在校任職期間，依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37條規定，兼任校內計畫研究工作之認定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106年第1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約用人員如因相關業務需要，提經審核小組審議後，得兼任1個校內計畫研究工作，其兼職校內研究計畫應以協助校內各單位全體性或公共事務，或為全校性計畫所需為限，不得僅為協助處理教師個人計畫業務。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臺灣大學